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小芬
電話：7531820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ch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380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56號裁定意旨，請各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，不應單以教師記載學生綜合資料卡(俗稱AB卡)有形式瑕疵或作業疏失，作為審酌教師輔導工作表現之唯一憑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43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0/04



1130004316

無附件